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概况.....	3
(一) 自然地理概况.....	3
(二)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3
(三) 土地利用现状.....	4
(四)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	6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	8
(一) 历年规划指标调整情况.....	8
(二) 主要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8
三、指导思想、调整原则与工作依据.....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调整原则.....	11
(三) 工作依据.....	13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	15
(一)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15
(二) 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7
(三)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20
(四) 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24
五、“三线”划定情况.....	24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4
(二)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26

(三)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27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29
(一) 允许建设区.....	29
(二) 有条件建设区.....	29
(三) 限制建设区.....	30
(四) 禁止建设区.....	30
七、本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情况.....	32
八、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 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33
(二) 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34
(三) 对环境影响分析.....	35
(四) 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36
(五) 土地管理与海域管理衔接情况.....	37
(六) 结论.....	37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8
(一) 耕地保护保障措施.....	38
(二) 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39
(三) 生态建设保障措施.....	39
(四) 规划管理保障措施.....	40
附表.....	42
附件.....	77

前 言

2012年7月11日，国务院对唐山市部分行政区划作出调整，决定撤销唐海县，设立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区划包括原唐海县、滦南县柳赞镇、丰南区滨海镇。2013年5月10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编制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意见”，同意曹妃甸区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年12月16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获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规划实施以来，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统筹区域城乡用地、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获得国家批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要求。加快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唐山时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和“三个走在前列”目标是“十三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2014年7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北京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共同打造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的框架协议，共同把曹妃甸打造成首都战略功能区和协同发展示范区，有必要对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

按照河北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依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6〕84号)文件要求，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唐

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以下简称《曹妃甸区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曹妃甸区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曹妃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明确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方向，开展“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规划调整完善的规划期限保持不变，规划基期年为 2009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2014 年，全区土地总面积为 152730.91 公顷，其中陆域部分土地总面积 115571.81 公顷。

一、自然与经济社会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曹妃甸区位于唐山南部沿海、渤海湾中心地带。南临渤海，北邻滦南县，西部与丰南区接壤，东部与乐亭县相连。全区规划面积 1943.72 平方公里。曹妃甸距唐山市中心区 80 公里，距北京 220 公里，距天津 120 公里，距秦皇岛 170 公里，距省会石家庄 370 公里。区内地形地貌简单，由冲击平原和滨海平原组成，地势平坦，北高南低，冲积平原北部地下水为淡水，冲积平原南部和滨海平原区域地下水受海水倒灌影响，土壤含盐量较高。区内有双龙河、小青河等六条河流穿境而过，曹妃湖水库，鱼塘、虾池星罗棋布，水域面积较大，曹妃甸湿地是具有国际意义的北方最大的滨海湿地，湿地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达 1200 余种。曹妃甸沿海岸线约 69.5 公里，近海油气资源丰富，临渤海区域深槽水深达 36 米，常年不冻不淤，是天然良港。

（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曹妃甸区下辖 3 个镇、2 个养殖场、10 个农场，区内有曹妃甸工业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唐山湾生态城等行政单位。2014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90.2 亿元，增长 5.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69.75 亿元，增长 18.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9.56 亿元，增长 22.3%，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复杂局面下，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主要指标增速位居省、市前列。2014 年全区总人口 207346 人，城镇化率为 68%。随着唐山湾生态城大学

城建设竣工投入使用、全区户籍人口数量逐年增加，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

（三）土地利用现状

1、土地调查范围调整情况

曹妃甸区规划面积 1943.72 平方公里，由陆域部分和围填海部分组成。近年来，随着围海造地形成的土地逐步纳入到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更调查中，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更调查范围也发生了较大变化。2014 年，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面积为 152730.91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¹

2014 年，全区土地总面积 152730.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7673.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7.76%；建设用地 59115.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71%；其他土地 35941.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53%。

农用地中，耕地 31399.8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54.45%；园地 288.65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50%；林地 312.2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0.54%；其他农用地 25672.88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44.51%。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2370.7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37.84%。其中，城镇用地 12574.2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56.21%；农村居民点用地 6958.43 公顷，占城乡建

¹ 曹妃甸区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由：2014 年度唐海县、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滦南县部分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组成，其中，唐海县土地调查面积 88689.67 公顷；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调查面积 39373.84 公顷；滦南县土地调查面积 24667.40 公顷。

设用地面积的 31.10%；采矿用地 2838.05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2.69%；交通水利用地 5668.3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9.59%；其他建设用地 31076.8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57%。

其他土地总面积 35941.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23.53%。其中，水域面积 35498.77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8.77%；自然保留地 442.54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23%。

3、围填海土地利用现状

依据河北省和唐山市海洋功能区划，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截至到 2014 年底，曹妃甸工业区围海造地 429 宗，面积为 203.19 平方公里；唐山湾生态城围海造地宗海 39 宗，面积为 12.73 平方公里。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显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内，围海造地范围已纳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面积为 37159.11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847.59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24289.19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1022.33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镇用地面积 9657.13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93.68 公顷，采矿用地面积 371.2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900.28 公顷。

曹妃甸区规划范围现状用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变更调查汇总	围填海范围	陆域	
土地总面积		152730.91	37159.11	115571.80	
农用地	合计	57673.63	1847.59	55826.04	
	耕地	31399.86	0.00	31399.86	
	园地	288.65	0.00	288.65	
	林地	312.24	0.00	312.24	
	其他农用地	25672.88	1847.59	23825.29	
建设用地	合计	59115.97	11022.33	48093.64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2370.77	10122.05	12248.72
		城镇用地	12574.29	9657.13	2917.16
		农村居民点	6958.43	93.68	6864.75
		采矿用地	2838.05	371.24	2466.81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5668.39	859.74	4808.65
		交通用地	2913.81	799.64	2114.17
		水利用地	2754.58	60.10	2694.48
	其他建设用地	31076.81	40.54	31036.27	
	其他土地	合计	35941.31	24289.19	11652.12
水域		35498.77	24289.19	11209.58	
自然保留地		442.54	0.00	442.54	

(四)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

曹妃甸区受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条件的限制，宜耕耕地后备资源较少，全区宜耕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为 1007.02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172.78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17.16%；内陆滩涂 729.40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72.43%；沿海滩涂及盐碱地 86.07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8.55%；可复垦的采矿用地为 18.77 公顷，占耕地后备资源总量的 1.86%。宜耕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第三农场和第四农场两

个场（镇），共占总耕地后备资源的 55%。2014 年度，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最新数据显示，全区宜耕后备资源面积为 941.42 公顷，其中，原唐海县宜耕后备资源面积 746.85 公顷，南堡经济开发区宜耕后备资源面积 194.57 公顷。

二、规划实施评估情况

（一）历年规划指标调整情况

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全区耕地保护任务为 25075.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2085.00 公顷，园地面积为 621.00 公顷，林地面积为 1734.00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为 47427.6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4508.1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9627.7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为 32919.5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为 5257.76 公顷，新增建设占农用地面积为 2483.7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 1942.00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1942.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达到 141 平方米/人。

（二）主要规划指标执行情况

1、耕地保护情况

2014 年，曹妃甸区耕地面积 31399.86 公顷，较 2009 年增加 1124.82 公顷，超出耕地保有量指标 6324.86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情况

2014 年，全区实际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3064.80 公顷，超出规划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979.80 公顷，完成了上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间，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设立了标识牌，签订了保护责任书；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共建成 16666.67 公顷（25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

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政策措施，建设占用需要补充划定基本农田，确保全面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规模调控情况

2014年，曹妃甸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为59115.97公顷，其中陆域部分建设用地总规模48093.64公顷，超出规划控制指标665.96公顷；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22370.77公顷，其中陆域部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2248.72公顷，低于规划控制指标2259.42公顷；全区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15412.34公顷，其中陆域部分城镇工矿用地总规模5383.97公顷，低于规划控制指标4243.81公顷。

4、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情况

2010-2014年间，曹妃甸区使用新增建设用地2291.68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剩余指标为2966.08公顷。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335.31公顷，占用耕地268.32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剩余1673.68公顷。

5、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

规划实施以来，曹妃甸区落实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任务1317.69公顷，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470.04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227.43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620.22公顷。实现了区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6、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

截止到 2014 年，全区总人口 207346 人，全区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261 平方米/人。超过规划提出的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41 平方米/人的目标。2014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 3798849 万元，地均 GDP 为 23.91 万元/亩，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7、重点项目落实情况

2010-2014 年，全区经批准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面积为 272.24 公顷，重点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随着“三纵一横一环”路网加快建设，唐曹公路、滨海公路曹妃甸段、张唐铁路、唐曹铁路、迁曹高速工程开工建成，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提升。

三、指导思想、调整原则与工作依据

（一）指导思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和“三个走在前列”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河北省政府的要求，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完善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正确处理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与土地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关系，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完成“三线”划定，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重大战略任务的落实。

（二）调整原则

1、评估前置原则

按照《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摸清情况、分析趋势、找准问题、查明原因、提出措施，为规划调整完善提供依据。

2、指标控制原则

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规划调整完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不突破。

3、保护优先原则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规划管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按照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完善生态屏障建设，保护基础生态用地和风景旅游资源。

4、节约集约原则

坚持建设用地的内涵挖潜与外延扩大相结合，加快资源利用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加强城乡用地整合，鼓励低效用地增容改造和深度开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5、优化配置原则

统筹兼顾生活、生产和生态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坚持耕地保护优先、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城市科学有序发展，构建规模适度、节约集约的发展空间。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管制。

6、公众参与原则

规划调整完善坚持科学论证、民主决策、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农业、林业、环保、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的协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听证、论证，提高规划修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7、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配合区域总体发展战略，统筹考虑经济布局、人口和资源分布、对外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对土地管理的要求，做

好与市区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城镇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

（三）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规范性文件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43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冀政〔2012〕50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推进规划计划工作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14〕5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和实施管理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4〕20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5〕46 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2016〕84 号）。

3、相关规划

《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唐山市城

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曹妃甸区城市总体规划、《河北省曹妃甸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1-2020年）》。

4、其他材料

《2015年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府工作报告》、《曹妃甸区统计年鉴》（2010-2015年）、2010-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2010-2014年建设用地审批台账、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等有关资料和数据。

四、土地利用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情况

(一)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

1、调整完善指标下达情况

根据《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的通知》(唐国土资第〔2016〕306号)文件精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为 27515.000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2440.0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751.6667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1333.3333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1751.8667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4324.186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406.8667 公顷。

2、调整后主要规划指标

调整后,全区耕地保有量为 27515.0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20751.6667 公顷,园地面积为 530.0000 公顷,林地面积为 2000.0000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为 51751.866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5176.776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20296.416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为 26575.09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为 5664.6267 公顷,新增建设占农用地面积为 2312.17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为 1727.4200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3076.14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人。另外,围填海范围内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1022.3300 公顷。

3、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说明

(1)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指标说明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区耕地保有量较现行规划增加 2440.0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较现行规划减少 1333.3333 公顷。

(2)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说明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曹妃甸区建设用地规模 51751.8667 公顷，为陆域部分建设用地指标。

(3)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说明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曹妃甸区陆域部分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5176.7767 公顷，由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14508.14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06.8667 公顷、盐田以及现状采矿用地转化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0261.77 公顷等部分组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依据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框架协议，南堡经济开发区、唐山湾生态城、曹妃甸工业区城市规划，将城市规划范围内的盐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9844.23 公顷；其中，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实验区盐田转城乡建设用地 8023.06 公顷、唐山湾生态城 454.59 公顷、南堡经济开发区 1035.34 公顷、临港商务区（曹妃甸工业区陆域部分）331.24 公顷。

(4)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说明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曹妃甸区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

模为 26575.09 公顷，较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更调查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依据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需要及开发园区规划，部分盐田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中的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不低于 2014 年土地调查面积 5668.39 公顷。

（二）农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耕地规模调整与布局调整情况

（1）耕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2014 年曹妃甸区耕地面积为 31399.86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区耕地面积为 29095.18 公顷，占陆域土地总面积的 25.17%。规划到 2020 年，全区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980.6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624.97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52.84 公顷。规划实施期间，全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806.29 公顷；生态退耕减少耕地 2604.49 公顷；农业结构调整减少耕地 652.35 公顷。调整后，全区耕地面积高于上级规划下达的 27515.00 公顷的耕地保有量任务。

（2）耕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调整后，全区耕地集中分布在北部冲积平原区的第八农场、第十一农场及唐海镇等场（镇），该区域地下淡水资源较为丰富、宜于开展农业生产。在稳定耕地数量，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同时，大力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规划到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区耕地平均质量等别较 2014 年提高 0.01 等。

2、基本农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2014年曹妃甸区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3064.80公顷，耕地平均质量等为11.92等。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上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20751.6667公顷，按照优进劣出、提升质量、优化布局的原则，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

（1）基本农田划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共划出基本农田2878.47公顷，划出的基本农田耕地平均质量等为11.84等。其中，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划出基本农田2133.22公顷，省市区“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划出基本农田47.79公顷，纳入生态退耕计划划出基本农田面积99.12公顷，划出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适宜耕作、质量较差的耕地面积598.34公顷。主要安排在第三农场、第四农场和第七农场等场（镇）。

（2）基本农田划入

将城市周边的优质耕地、质量等级较高的新增耕地以及交通沿线的优质耕地，划入基本农田，构建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格局，切实保护耕地传承农耕文化的载体功能。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共划入基本农田779.95公顷，划入的基本农田全部为耕地，平均质量等为11.22等，主要安排在第三农场、第四农场和唐海镇等场（镇）。

（3）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

调整后，全区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0962.28公顷，全部为耕地，较上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多划定210.61

公顷；划定后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平均质量等为 11.79 等，较调整前提高 0.13 等；全区基本农田布局主要集中在北部冲击平原区、城区周边和主要交通沿线。

（4）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情况

全区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耕地面积 496.82 公顷。主要分布在九农场。通过引导区内建设用地等其他用地逐步退出，建设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稳产的优质耕地，通过补划调整，使零星分散的基本农田向区内集中，形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棉油生产基地，保障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落实。

3、园林牧草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园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

2014 年曹妃甸区园地面积为 288.65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区园地面积为 539.63 公顷，占陆域土地总面积的 0.47%。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园地 14.36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减少园地 84.32 公顷。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增加园地 6.61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园地 343.05 公顷。调整后，园地主要分布在农村居民点周边，水土条件较好区域，通过农业结构调整，不断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适度发展农业观光园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2）林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

2014 年曹妃甸区林地面积为 321.24 公顷，规划到 2020 年，全区林地面积为 2017.03 公顷，占陆域土地总面积的 1.75%。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林地 2.97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

减少林地 6.48 公顷。建设用地复垦增加林地 99.53 公顷，农用地结构调整增加林地 1504.81 公顷，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增加林地 100.90 公顷。

（三）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1）追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共安排追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06.80 公顷，主要用于“十三五”时期重点建设项目，其中，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66.22 公顷；新增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 340.58 公顷。规划追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 112.9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18.52 公顷；调入建设用地 12.59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 281.31 公顷。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出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一是将规划期间部分项目选址调整；二是将部分项目暂停或暂缓实施调整。共调出原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686.92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285.6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83.86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138.41 公顷；交通用地 79.03 公顷。调出的原有新增建设用地中，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面积 461.97 公顷，其中，耕地 279.29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224.95 公顷。

（3）原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入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利用调出原有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二、三产业用地，土地面积 686.92 公顷。其中，城镇用地 274.50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27.13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255.39 公顷，交通用地 29.90 公顷。调入的新增建设用地占用现状农用地面积 177.51 公顷，其中，耕地 46.19 公顷；调入建设用地 221.47 公顷，占用未利用地面积 287.94 公顷。

（4）建设用地复垦调整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曹妃甸区复垦建设用地 1051.82 公顷，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624.97 公顷，复垦为林地面积 99.53 公顷，复垦为园地面积 6.61 公顷，复垦为坑塘水面和河流水面等生态用地面积 320.71 公顷。

（5）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情况

规划到 2020 年，陆域部分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1174.9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5154.3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49.15%；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6020.61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50.85%。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0274.19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0648.83 公顷；农村居民点面积 4880.15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2.59 公顷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中，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5804.05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350.00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20216.56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7248.90 公顷。调整后，全区新增建设占农用地面积为 1892.87 公顷，其中占耕地 806.29 公顷，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占用农用地及耕地数量大幅减少。

（6）新增建设用地可用空间情况

调整前，曹妃甸区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257.76 公顷，截至 2014 年末，新增建设用地剩余空间为 3785.19 公顷。本

次规划调整完善对剩余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了必要调整，调出原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686.92 公顷；调入原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686.92 公顷，其中，调入建设用地 221.47 公顷；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406.80 公顷，其中，调入建设用地 12.59 公顷。调整后，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5664.6267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剩余空间为 3957.93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172.74 公顷。

2、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情况

（1）追加新增建设用地布局

本次追加指标主要安排在唐曹铁路南堡和生态城车站、北京农业产业园等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用途全部为独立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唐山湾生态城、南堡经济开发区、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第四农场、第七农场等地。其中，唐山湾生态城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114.74 公顷；南堡经济开发区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38.00 公顷；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242.82 公顷，促进服务业转型增效；第四农场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10.82 公顷；第七农场追加新增建设用地 0.42 公顷，新增城镇用地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原有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布局调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调出原有新增建设用地区域主要分布在唐海镇、滨海镇及各农场，调出原有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86.92 公顷。调入原有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唐山湾生态城、滨海镇、柳赞镇、第四农场及第七农场等场（镇），调入原有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86.92 公顷。

（3）建设用地复垦空间布局

曹妃甸区建设用地主要复垦为耕地、园地、林地及其他生态用地，土地复垦面积为 1051.81 公顷。其中，复垦为耕地主要安排在第一农场、第三农场、第八农场等基本农田较为集中的场（镇），面积 624.97 公顷；复垦为园地主要安排在滨海镇和第六农场，面积 6.61 公顷；复垦为林地主要安排在唐山湾生态城和柳赞镇，面积 99.53 公顷；按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将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周边的建设用地优先复垦为生态用地，主要安排在曹妃甸湿地与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第四农场、第七农场、第十一农场等场（镇），沙河、双龙河、小青河、曹妃湖水库周边区域，面积 320.71 公顷。

（4）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情况

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后，曹妃甸区北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一般农地区内，农村居民点数量减少，布局更加集中；四个城区板块城镇用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重点扩展了南部沿海岸线内建设用地增长空间，形成以曹妃甸工业区为核心、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为重点，带动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发展，以交通基础设施为纽带，辐射四个城区板块及重点场（镇）的建设用地新格局，保障了二、三产业渐次发展对土地利用的要求。通过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建设用地集中区远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避开了现有河流管理范围和曹妃甸湿地与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

（四）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1、新增重点建设项目

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经济可行、控制时序的原则，保障“十三五”时期，国家、省、市、区安排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民生项目用地需求，规划期内安排的交通重点项目有曹妃甸通用机场、迁安至曹妃甸高速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S204 陈官屯-柳赞公路曹妃甸段、汉南线扩能改造、环渤海城际铁路、张唐线至曹北西场唐海站联络线、港区联络线、曹妃甸区环线、迁曹连接线、曹妃甸火车站等项目；水利项目主要包括完善区域水利设施建设，保证农业和生活用水，提高用水品质，各场（镇）兴建供水厂以方便居民用水工程等项目；能源项目主要包括各场（镇）燃气管道工程等项目；电力项目主要包括各场（镇）输变电工程等项目；环保项目主要有各场（镇）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等项目。

2、调整规划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没有取消单独选址重点建设项目。

五、“三线”划定情况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1、划定的依据与原则

（1）划定依据

按照《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5〕46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办〔2016〕84号）文件要求，以曹妃甸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划定原则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在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基础上，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综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2、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划定结果

依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划定了曹妃甸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红线与基本农田划定范围严格一致，面积为23732.8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0962.28公顷，全部为耕地。

（2）管制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内的区域尽量保持完整性，零星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应当逐步整理为基本农田，推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不能实施整理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不得扩大面积。除交通水利能源等单独建设项目及规划安排的建设用地区域外，红线内不得再安排建设项目用地。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情况

1、划定的依据与原则

（1）划定依据

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趋势，确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以城市总体规划 2020 年用地布局和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依据。

（2）划定原则

城市开发边界应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总体保持一致，并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空间、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和矿产采空区。

2、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1）划定范围与面积

曹妃甸中心城区由曹妃甸城区、临港商务区、唐山湾生态城、南堡经济开发区等四大城市板块组成中心城区组团。规划到 2020 年，曹妃甸四个城区板块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总面积 11665.30 公顷，其中，现状建设用地面积 7130.75 公顷，农用地面积 3538.74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995.81 公顷。共划定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8713.5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2951.79 公顷。

曹妃甸城区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 4006.76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2368.73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1638.03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与城市规划划定的城市增长边界保持一致；

南堡经济开发区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 3385.30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2916.21 公顷，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469.09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与城市规划划定的城市增长边界保持一致；

唐山湾生态城城市开发边界内土地面积 3940.51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3095.84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844.67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与城市规划划定的城市增长边界保持一致；

临港商务区（陆域部分）城市开发边界内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332.73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与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保持一致。

（2）管制要求

城市开发边界内主要用途为城镇及工矿建设发展空间。规划期内，应严格按照城市开发边界开展城镇建设活动，严控城镇建设无序扩展。因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将城市增长边界与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临处以西一公里严格控制化工等污染企业建设。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1、划定的依据与原则

（1）划定依据

根据相关规划，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地和水功能、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森

林公园生态保护区、省级以上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划定原则

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应当与环境保护部门的生态保护 I 类红线相一致。

2、划定生态红线

（1）划定结果

根据曹妃甸区土地资源特点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及空间布局情况，将曹妃甸湿地和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划定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土地用途区面积 4871.63 公顷，主要涉及第七农场、第十一农场和第四农场等场（镇）；将沙河划定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土地用途区面积 65.34 公顷；上述两个土地用途区在建设用地区空间管制分区中划定为禁止建设区，面积 4936.97 公顷，禁止建设区外围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制。本次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与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的生态保护 I 类红线及部分 II 类红线保持一致。

（2）管制要求

按照国家九部委《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红线管控目标确定及分解落实机制；完善与红线管控相适应的准入制度；完善与红线管控相适应的准入制度；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红线管控责任制。

六、土地利用管制分区调整优化情况

为引导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方向，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曹妃甸区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根据管理需要，按照原规划范围，因地制宜将曹妃甸区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四类管制分区。

（一）允许建设区

规划调整完善前，允许建设区面积为 16063.05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根据规划用地布局调整，新增允许建设区 9759.13 公顷。其中追加新增允许建设区 406.80 公顷，主要安排在中小企业园区等地；对原规划允许建设区进行调整，调入允许建设区 657.02 公顷，主要安排在唐山湾生态城等地；在南堡现状油田采油项目安排允许建设区 417.54 公顷；盐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8277.77 公顷²，主要安排了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实验区等地。调出原规划允许建设区 667.84 公顷，主要在各场镇农村居民点周边及曹妃甸湿地周边。

调整后，允许建设区面积 25154.34 公顷，占规划土地面积的 21.77%，较调整前增加 9091.29 公顷。

（二）有条件建设区

规划调整完善前，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6915.65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按照建设用地布局安排新调入有条件建设区

² 原规划允许建设区已将盐田调整为允许区 1566.46 公顷；。

980.97 公顷，主要安排在城市开发边界各场镇周边。安排调出有条件建设区 1049.52 公顷。其中根据规划布局调整调出有条件建设区 385.93 公顷；落实新增建设占用原规划有条件建设区 603.91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小企业园和唐山湾生态城等地；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调出有条件建设区 59.68 公顷，主要分布在滨海镇。

调整后，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6847.10 公顷，占规划土地面积的 5.92%，占允许建设区面积的 27.22%，较调整前减少 68.55 公顷。

（三）限制建设区

规划调整完善前，限制建设区面积 86839.97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共增加限制建设区面积 2866.43 公顷。其中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增加 59.68 公顷；因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增加 1704.28 公顷，其他调整增加限制建设区面积 1102.47 公顷。减少限制建设区面积 11073.02 公顷。其中盐田调整减少 8277.77 公顷；曹妃甸湿地及鸟类自然保护区周边调整减少 828.17 公顷；其他调整减少限制建设区 1967.07 公顷。

调整后，限制建设区面积 78633.39 公顷，占规划土地面积的 68.04%，较调整前减少 8206.58 公顷。

（四）禁止建设区

规划调整完善前，禁止建设区面积 5753.13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依据生态保护红线，在红线范围内新增禁止建设区 888.12 公顷。将红线范围外原规划禁止建设区调出 1704.28

公顷。

调整后，禁止建设区面积 4936.97 公顷，占规划土地面积的 4.27%，较调整前减少 816.16 公顷。

七、本轮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纠正情况

南堡经济开发区存在两个地块规划用途为采矿用地，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正后，规划地类调整为盐田，面积为 8.55 公顷，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不做调整。

曹妃甸区第七农场有一个地块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别为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修正后，将该地块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中 1.65 公顷的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规划用途保持不变。

八、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一) 对规划目标影响分析

1、规划指标落实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后，全区耕地面积为 29095.18 公顷，较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多 1580.18 公顷；规划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962.28 公顷，较上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多 210.6133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1174.95 公顷，较上级规划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少 576.9167 公顷；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5154.34 公顷，较上级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少 22.4367 公顷；规划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的面积 20274.19 公顷，较上级规划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少 22.2267 公顷。随着曹妃甸社会经济发展，人口逐步向城镇集聚，可以实现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人的目标。综上所述，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了上级规划下达的任务。

2、调控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可以实现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后，调控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基本可以实现。一是，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贴近实际。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解决了已实施重点工程的指标落图问题，还用于缩减实施难度较大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安排，消除了管理中存在的隐患。二是，用地需求调研工作较为充分。方案对

国家、省、市建设项目用地给予了重点安排，加强了与曹妃甸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间的协调，与产业、园区发展规划进行了衔接，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各项重大战略任务的落实。

（二）对土地利用布局变化影响分析

1、统筹生活、生产与生态用地布局

方案按照“一区四城、生态间隔、北农南工、陆海相通”的土地利用格局，对生活、生产与生态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一是，与城市规划、开发区规划相互衔接，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要求，新增规模向省级以上开发区、城区和重点镇倾斜，中心城区内农村居民点用地采取就地城镇化方式，纳入城镇用地管理；二是，根据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的新要求，对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撤并村庄，村镇体系规划已经做出调整的，布局相应调整；三是，协调发展改革、农林畜牧水产、环保、水利等部门，统筹安排退耕事宜，退耕还林还湿，以及盐渍化耕地等向林果草调整，切实保护原有生态空间；四是，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保护范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2、促进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通过对调整完善方案分析，方案将“十三五”期间国家、省、市、县交通、水利、能源、军事等基础设施以及污水处理、

水厂等环保、民生建设项目纳入规划，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扶持的产业项目和民间资本投资用地，支持产业园区做大做强。产业向园区集中有利于实现集约低碳循环发展和经济转型。调整后，中心城区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减少的同时，城镇用地面积相应增加，全区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更加合理，对落实城镇化政策措施有着积极的意义。调整后，全区基本农田布局更加合理，集中程度更高，农业生产条件更优，有利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

（三）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生态用地基本保持稳定

通过将方案与 2014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分析显示表明，曹妃甸区生态用地面积为 93077.00 公顷，占规划土地面积的 60.94%。其中，耕地 29095.18 公顷；林地 2017.03 公顷；水体与湿地集中区面积 47098.85 公顷，其他具有生态功能的用地 14865.94 公顷。方案共安排退耕还林还湿土地 2604.49 公顷，规划退耕还林还湿土地中未安排近年土地整治的耕地，调出的基本农田中未安排“十二五”期间已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的耕地，稳定了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成果。

2、综合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安排

曹妃甸区沿海油气资源主要分布在沿海滩涂，新增建设避

免压覆矿产资源，主要向地质条件较好的城镇和园区集中。方案将湿地和湿地公园、蓄滞洪区纳入到禁止建设区，制定了严格保护措施。针对曹妃甸区陆海管理综合特点，提出进行陆海统筹，加强海洋功能区污染防治，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重点海洋功能区海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示范工程，严格入海排污口监控，加强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对海洋工程和海岸工程、海洋倾废、船舶活动和港口环境开展跟踪监督、建立健全海洋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等措施。调整后，方案有利于稳定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各项保护措施的落实。

（四）对经济发展影响分析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唐山提出“三个努力建设”的要求，全区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剩余空间 3957.93 公顷，主要在曹妃甸中心城区、重点园区和重点项目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大力发展第二和第三产业。规划落实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要求，共安排建设用地规模 8057.93 公顷，保障了北京（曹妃甸）现代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随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环渤海合作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实现曹妃甸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7%以上的目标做出贡献。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完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曹妃甸。

（五）土地管理与海域管理衔接情况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按照河北省规划管理的有关要求，依据《唐山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将经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批准的围填海范围纳入到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中，规划数据库中按2014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更调查描述，围填海范围内土地调查为现状建设用地规模在指标调控表中单列，实现了曹妃甸区规划数据全覆盖，以方便各级管理部门开展规划审查。

（六）结论

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示范窗口、“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唐山南部沿海次中心城市的定位，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对曹妃甸区“十三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进行了整体安排，落实了上级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调整用地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划定了“三线”。按照规划管理的有关要求，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与相关规划进行了协调，具有可实施性。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耕地保护保障措施

1、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

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占用和撂荒。凡国家建设项目无法避开需占用的，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完善农用地转用审批和征地程序，一切用地行为都要严格服从规划；严格耕地保护执法，及时发现与查处土地利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在严格控制基本农田建设占用和规划调整的基础上，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明确由地方各级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质量责任，加强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耕地质量改善建设，切实保护和提高基本农田生产能力。

3、加强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

开展以土地整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为主要内容的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工作，充分挖掘用地潜力，补充耕地面积。在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与“总量平衡”的基础上，结合各场（镇）建设占用需要与耕地补充潜力的差异，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控制，实现全区耕地“占补平衡”目标。

（二）节约集约利用措施

1、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利用与管理

建设用地供应要坚决贯彻内涵挖潜为主、外延扩展为辅的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积极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探索城镇工矿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试点，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和《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认真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要求，拓展建设用地空间；建立完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和建设用地综合考评制度。

2、引导城乡用地空间布局优化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开发边界和禁止建设边界，严格实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协调主导支柱产业用地，支持市域经济发展，统筹区域土地资源开发利用。

（三）生态建设保障措施

1、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加强防护林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绿色生态系统和绿色通道建设。发挥耕地、园地、林地、湿地等生态功能，做到生态建设与资源保护的有机统一。重点进行生态林带建设、

沟渠河网生态廊道建设、废弃地生态恢复、村宅周边生态经济林建设，改善环境，控制污染。

2、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优先保护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确保规划期末建成一批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切实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四）规划管理保障措施

1、健全规划管理责任制

强化区、场（镇）政府对规划实施的责任，区、场（镇）政府对本行政辖区内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节约集约用地状况、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责。编制规划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明确政府的规划实施具体目标，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考核政府工作的内容，进一步完善相关评价和考核办法。

2、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要求，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五年近期规划，明确各项用地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期规划，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新增建设建设用地总量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加强农用地转用管理。实施差别化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重点保障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用地，将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集体建设用地纳入计划管理，不断完善土地供应的计划管理制度。

3、发挥技术对规划管理的支撑作用

建立规划实施评价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规划管理数据库，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动态管理工作，提高规划信息服务水平，逐步实现土地规划基础数据的信息共享，提高基础性和公益性规划信息的社会服务水平。

附表

表 1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指 标	2014 年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 2020 年目标	调整后-调整 前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31399.8600	25075.0000	27515.0000	2440.0000
基本农田面积	23061.4500	22085.0000	20751.6667	-1333.3333
园地面积	288.6500	621.0000	530.0000	-91.0000
林地面积	312.2400	1734.0000	2000.0000	266.0000
牧草地面积	—	—	—	—
建设用地总规模	48093.64	47427.6800	51751.8667	4324.186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248.72	14508.1400	25176.7767	10668.6367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383.97	9627.7800	20296.4167	10668.6367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35844.92	32919.5400	26575.0900	-6344.4500
增量指标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5257.7600	5664.6267	406.8667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483.7300	2312.1700	-171.560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942.0000	1727.4200	-214.5800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指标	—	1942.0000	3076.1400	1134.1400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	261	141	200	59
围填海建设用地规模	11022.3300	—	11022.3300	—

表 2-1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规划基期		2014 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2014 年 现状
		面积	占总 面积 (%)	面积	占总 面积 (%)	面积	占总面 积 (%)	面积	占总 面积 (%)		
农用地	合计	56698.30	49.06	55826.04	48.31	56043.49	48.50	54674.38	47.31	-1369.11	-1151.66
	耕地	30275.04	26.20	31399.86	27.17	27399.18	23.71	29095.18	25.17	1696.00	-2304.68
	园地	319.57	0.28	288.65	0.25	764.67	0.66	539.63	0.47	-225.04	250.98
	林地	338.25	0.29	312.24	0.27	2467.71	2.14	2017.03	1.75	-450.68	1704.79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5765.44	22.29	23825.29	20.62	25411.93	21.99	23022.54	19.92	-2389.39	-802.75
建设用地	合计	44541.25	38.54	48093.64	41.61	47427.61	41.03	51174.95	44.28	3747.34	3081.31
	城乡建设用地	9003.66	7.79	12248.72	10.60	14508.10	12.55	25154.34	21.77	10646.24	12905.62
	城镇工矿用地	3882.84	3.36	5383.97	4.66	9625.36	8.33	20274.19	17.55	10648.83	14890.22
	农村居民点用地	5120.82	4.43	6864.75	5.94	4882.74	4.22	4880.15	4.22	-2.59	-1984.6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35537.59	30.75	35844.92	31.01	32919.51	28.48	26020.61	22.51	-6898.90	-9824.31
其他土地	合计	14332.25	12.40	11652.12	10.08	12100.70	10.47	9722.47	8.41	-2378.23	-1929.65
	水域	13770.77	11.91	11209.58	9.70	11927.50	10.32	9480.61	8.20	-2446.89	-1728.97
	自然保留地	561.48	0.49	442.54	0.38	173.20	0.15	241.86	0.21	68.66	-200.68
总面积		115571.80	100.00	115571.80	100.00	115571.80	100.00	115571.80	100.00	0.00	0.00

表 2-2

围填海范围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 现状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2014 年现状
		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面积	占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1847.59	0.00	0.00	1847.59	4.97	1847.59	0.00
	耕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园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林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847.59	0.00	0.00	1847.59	4.97	1847.59	0.00
建设用地	合计	11022.33	0.00	0.00	11022.33	29.66	11022.33	0.00
	城乡建设用地	10122.05	0.00	0.00	10122.05	27.24	10122.05	0.00
	城镇工矿用地	10028.37	0.00	0.00	10028.37	26.99	10028.37	0.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93.68	0.00	0.00	93.68	0.25	93.68	0.00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900.28	0.00	0.00	900.28	2.42	900.28	0.00
其他土地	合计	24289.19	11022.33	100.00	24289.19	65.37	-11022.33	0.00
	水域	24289.19	11022.33	100.00	24289.19	65.37	-11022.33	0.00
	自然保留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面积		37159.11	11022.33	100.00	37159.11	100.00	0.00	0.00

表 3

2015—2020 年 耕地面积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2014 年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净增减	规划期末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它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生态退耕	其它		
31399.86	1758.45	980.64	624.97	152.84	0.00	4063.13	806.29	2604.49	652.35	-2304.68	29095.18

表 4 -1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出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826	2878.47	2825.87	2683.62	5.31	15.15	0.00	121.79	49.47	3.13	11.84	

表 4-2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划入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平均质量等级	备注
		耕地	其他		
88	775.95	775.95	0.00	11.22	

表 4-3

规划调整完善基本农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多划	平均质量等级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调整前	23064.80	22869.95	5.31	15.15	0.00	121.79	49.47	3.13	979.80	11.92
调整后	20962.28	2096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61	11.79

注：基本农田数据为净面积。

表 5-1

追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安排落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5	66.22	27.93	0.00	1.00	37.29	
	农村居民点	—	—	—	—	—	4.61	
	独立工矿用地	7	340.58	84.97	18.52	11.59	244.02	
交通水利用地		—	—	—	—	—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	—	—	—	—	
合计：		12	406.80	112.90	18.52	12.59	281.31	
其中：开发区用地		—	—	—	—	—	—	

表 5-2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出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5	285.62	190.98	102.65	0.00	94.64	
	农村居民点	22	183.86	161.33	116.52	0.00	22.53	
	独立工矿用地	18	138.41	44.83	1.98	0.00	93.58	
交通水利用地		19	79.03	64.83	58.14	0.00	14.2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	—	—	—	—	
合计		84	686.92	461.97	279.29	0.00	224.95	

表 5-3

原有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入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80	274.50				66.36	
	农村居民点	86	127.13	43.96	24.63	75.71	7.46	
	独立工矿用地	94	255.39	44.18	1.55	73.67	137.54	
交通水利用地		11	29.90	23.01	9.75	—	6.89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	—	—	—	—	
合计		271	686.92	177.51	46.19	221.47 ³	287.94	

³ 建设用地属于恢复的复垦地块。

表 5-4

现状建设用地复垦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类型		地块数量	合计面积	复垦利用类型面积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8	30.24	15.66	0.58	0.00	14.00	
	农村居民点	196	720.34	593.82	5.95	13.46	107.11	
	独立工矿用地	104	254.61	12.52	0.00	75.05	167.04	
交通水利用地		4	0.70	0.00	0.00	0.00	0.70	
其他建设用地		34	45.93	2.97	0.08	11.02	31.86	
合计		346	1051.82	624.97	6.61	99.53	320.71	

表 6

“三线”划定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三线名称		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城市开发边界	曹妃甸城区	4006.76	1979.94	1075.14	0.00	100.07	0.00	804.73	1950.92	75.90	
	南堡经济开发区	3385.30	839.64	252.47	7.97	0.00	0.00	587.17	2390.85	154.81	
	唐山湾生态城	3940.51	719.16	9.60	6.77	0.00	0.00	702.79	2458.47	762.88	
	临港商务区	33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51	2.22	
	小计	11665.30	3538.74	1337.21	14.74	100.07	0.00	2094.69	7130.75	995.81	
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23732.82	23732.82	20962.28	0.00	0.00	0.00	2770.54	0.00	0.00	
生态保护红线		4936.97	2274.68	225.45	0.00	0.00	0.00	2049.23	508.15	2154.14	
合计		40335.09	29546.24	22524.94	14.74	100.07	0.00	6914.46	7638.90	3149.95	

表 7

生态空间用地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生态空间面积	现状地类面积								备注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			
1	曹妃甸湿地及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4871.63	2274.68	225.45	0.00	0.00	0.00	2049.23	508.15	2088.80	
合计	--	4871.63	2274.68	225.45	0.00	0.00	0.00	2049.23	508.15	2088.80	

表 8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制分区			
	调整前 面积	调整后 面积	调整后-调整前	比例 (%)
允许建设区	16063.05	25154.34	9091.29	21.77
有条件建设区	6915.65	6847.10	-68.55	5.92
限制建设区	86839.97	78633.39	-8206.58	68.04
禁止建设区	5753.13	4936.97	-816.16	4.27
合 计	115571.80	115571.80	0.00	——

表 9-1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公路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省道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曹妃甸区段）	一、三、四、十一农场	
2	滨海公路	一、三、四、十一农场	
3	迁安至曹妃甸高速京哈高速至沿海高速段	曹妃甸	
4	迁曹高速公路及曹妃甸支线	一、三、五农场、十里海养殖场、滨海镇	
5	迁曹公路	曹妃甸区	
6	迁曹公路青坨营至曹妃甸段	曹妃甸区	
7	迁曹高速唐山湾连接线工程	曹妃甸区	
8	中海西路北延	生态城、柳赞镇、一农场	
9	东海东路北延	生态城、柳赞镇、一农场	
10	东海东路至蚕沙口路	生态城、柳赞镇	
11	规划景明路至蚕沙口路	生态城、柳赞镇	
12	李四路至蚕沙口路	生态城、一农场、柳赞镇	
13	滨海大道北延	生态城、一农场、柳赞镇	
14	柳赞至滨海大道路	生态城、柳赞镇	
15	滨海大道	三农场、十里海养殖场、八里滩养殖场及柳赞镇	
16	渤海大道	滨海镇、八里滩养殖场、柳赞镇	
17	渤海大道拓宽工程	七农场、五农场	
18	滦海公路	九农场	
19	滦海公路连接线	生态城、柳赞镇、九农场	
20	唐滨快速路	一、六、八农场及唐海镇	
21	唐曹公路	六农场、唐海镇	
22	遵曹公路	七农场、滨海镇	
23	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工程	曹妃甸区	
24	南曹快速路	滨海镇、柳赞镇	
25	唐曹曹妃甸区高速出口引线工程	四农场	
26	曹妃甸工业区至曹妃甸国际生态城轨道交通项目	曹妃甸区	
27	滨海公路西连接线	曹妃甸区	
28	滨海公路东连接线	曹妃甸区	
29	滦曹高速公路	一、三农场、八里滩养殖场、柳赞镇	
30	滦曹公路	一农场、柳赞镇、八里滩养殖场	
31	唐曹高速至曹妃甸区北环路	曹妃甸区	
32	唐曹高速公路唐海南互通立交改造（变	四农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更)工程		
33	沿海高速曹妃甸支线	一、三、五农场、十里海养殖场及曹妃甸工业区	
34	唐海至生态新城快速路(东环线)	三、五农场及十里海养殖场	
35	新城大街西延	唐海镇	
36	滨海大街(沿海公路城区段)拓宽改造工程	三、四、十一农场	
37	朝阳大道	四农场	
38	垦丰大街西延	唐海镇	
39	海南线西延	七农场	
40	会所路	七农场	
41	湖中路	七农场	
42	环城路网	曹妃甸区	
43	环城东路	曹妃甸区	
44	曹妃甸环城快速路工程	曹妃甸区	
45	唐京大道	一、三、四、十一农场	
46	长丰路	四、五农场及十里海养殖场	
47	十里海项目区路	十里海养殖场	
48	城西快速路	四、七、十、十一农场	
49	滦县至曹妃甸公路	曹妃甸区	
50	湿地东环路(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配套东环路工程)	七农场	
51	湿地外环路	七农场	
52	湿地东环路(南段)	七农场	
53	双龙河景观路	七农场	
54	杨柏线	三农场	
55	长大线	八农场	
56	李四线	五农场	
57	大李线	十、十一农场	
58	西曾线	六农场	
59	于唐线	唐海镇、八、十农场	
60	五农场场部至迁曹线路	五农场	
61	十里海至海兴村路	十里海	
62	长南线	四、七、十、十一农场	
63	三农场城东快速路至养殖场路	三农场	
64	柳赞海水养殖集聚区路	柳赞镇	
65	南环路至迁曹线路	五农场	
66	四农场场部至唐曹高速路	四农场	
67	柳赞至南环路	三农场、四农场、一农场、柳赞镇	
68	四农场场前路至南环路	四农场	
69	育才路至唐曹高速路	四农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70	迁曹线至育才路	四农场	
71	迁曹线至西环路	四农场	
72	十一农场五队至大李线路	十一农场	
73	十一农场东环路	十一农场	
74	八农场南新庄至大碱线路	八农场	
75	八农场新尚庄子至丰海村路	八农场	
76	八农场小戟门村至郑庄子村路	八农场	
77	四农场永兴村至五农场路	四农场	
78	一农场东灌区至一农庄路	一农场	
79	一农场六队至八里滩路	一农场	
80	一农场十二队至农排闸路	一农场	
81	一农场隆和村路	一农场	
82	合新村至大碱线路	八场、十农场	
83	合新村至滨海公路	十、十一农场	
84	孙家坨至迁曹公路	唐海镇、十农场	
85	南环（滨海大街）至柳赞路	一、三、四农场、柳赞镇	
86	祥源村至生态城路	一农场、八里滩养殖场	
87	九农场李家房子至青坨路	九农场	
88	迎宾路	唐海镇、四、五农场	
89	腾飞路北延	唐海镇	
90	湿地文化旅游区度假区内部路	四、七农场	
91	十里海东路与迁曹公路立交桥	十里海养殖场	
92	十里海北路	十里海养殖场	
93	庙北路	十里海养殖场	
94	庙北路西延	中小园区	
95	庙中北路	十里海养殖场	
96	庙中北路西延	中小园区	
97	庙中路	十里海养殖场	
98	庙中路西延	中小园区	
99	庙中支一路	十里海养殖场	
100	庙中支二路	十里海养殖场	
101	庙南路	十里海养殖场	
102	庙南路西延	中小园区	
103	十里海中二路	十里海养殖场	
104	十里海中一路	十里海养殖场	
105	十里海中一路（新城大道-十里海西路）	中小园区	
106	十里海中路	十里海养殖场	
107	十里海西路	十里海养殖场	
108	十里海南路	十里海养殖场	
109	十里海南路路基路面工程	中小园区	
110	十里海东路	十里海养殖场	
111	宏途路	十里海养殖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12	宏途南路	中小园区	
113	宏盛路	中小园区	
114	宏盛北路	中小园区	
115	宏盛中路	中小园区	
116	宏盛南路	中小园区	
117	宏远路	十里海养殖场	
118	宏远东路	十里海养殖场	
119	宏远南路	十里海养殖场	
120	汇港路	十里海养殖场	
121	汇港北路	中小园区	
122	汇港东路	中小园区	
123	汇港西路	中小园区	
124	通港西路	十里海养殖场	
125	通港西一路	十里海养殖场	
126	通港西二路	十里海养殖场	
127	通港中路	十里海养殖场	
128	通港中北路	中小园区	
129	通港中路路基路面工程	中小园区	
130	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中小园区	
131	新澳隔离场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中小园区	
132	通港中一路	十里海养殖场	
133	通港东路	十里海养殖场	
134	通港东一路	十里海养殖场	
135	通港东一北路	中小园区	
136	通港东北路	中小园区	
137	通港东南路	中小园区	
138	通港东二路	十里海养殖场	
139	通港东三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0	通港东四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1	通港东五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2	兴港北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3	兴港中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4	兴港南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5	环港西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6	环港南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7	环港北路	十里海养殖场	
148	十里海东路框构桥	十里海养殖场	
149	十里海东路下穿迁曹铁路框构立交工程	中小园区	
150	十里海中三路	中小园区	
151	十里海南路（宏途路-通港东路）道路工程	中小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52	通港西路(十里海东路-十里海南路)	中小园区	
153	通港西三路	中小园区	
154	通港中二路	中小园区	
155	兴港路	中小园区	
156	兴港南一路	中小园区	
157	兴港南二路	中小园区	
158	兴港南三路	中小园区	
159	环港中路	中小园区	
160	环港东路	中小园区	
161	十里海南路框构桥	十里海养殖场	
162	宏途路桥	十里海养殖场	
163	大碱线	滨海镇、八农场	
164	丰碱线	滨海镇	
165	规划道路	滨海镇	
166	世纪路	滨海镇	
167	西外环	滨海镇	
168	港池路	滨海镇	
169	通港大道	八里滩养殖场、柳赞镇	
170	至青林公路	八里滩养殖场、柳赞镇	
171	古柳公路	八里滩养殖场、柳赞镇	
172	滨海大道海防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173	北高速连接线	曹妃甸区	
174	新城大道	柳赞镇、八里滩养殖场、七农场、生态城、一农场	
175	观光 1-8 号路	七农场	
176	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观光 8 号路(文化路)工程	湿地	
177	观光 9-30 号路	七农场、四农场	
178	曹妃甸工业区客运站	曹妃甸区	
179	南堡客运站	南堡开发区	
180	大碱线-石匠庄(场部道口-大碱线段)及附属设施	八农场	
181	大碱线至石匠庄(八农场场部道口)乡道改造项目	八农场	
182	十里海(李四线-十里海)及附属设施	十里海	
183	迁曹线-十里海养殖场冷冻厂及附属设施	十里海	
184	一农场-八里滩养殖场及附属设施	一农场	
185	六队一九队及附属设施	一农场	
186	永丰路-杨柏线及附属设施	唐海镇	
187	杨柏线-六队及附属设施	三农场	
188	迁唐线-一九队及附属设施	四农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89	道班一七队及附属设施	十一农场	
190	大李线一五队（南北）及附属设施	十一农场	
191	S204（滨海公路-滨海大道）及附属设施	九农场、柳赞、生态城	
192	S204（陈官屯-柳赞公路曹妃甸段）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	
193	经一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	
194	北外二道/北外环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	北外环路
195	跨东一渠桥梁及引道工程	湿地	
196	生态城北区 5 条路工程及附属设施	生态城	
197	迎宾路拓宽改造工程	曹妃甸区	
198	金坤桥		
199	公铁一体化交通枢纽	临港商务区	
200	一号路翻修工程（北环路-西通路）	曹妃甸区	
201	环线立交工程	唐海镇、三农场、四农场	
202	于唐线拓宽改造工程	曹妃甸区	
203	农村公路改建工程	曹妃甸区	
204	曹妃甸区四农场物流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四农场	
205	曹妃甸湿地 E 区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七农场	
206	支路一至二十及附属设施	中小园区	
207	省道迁曹线绕行东环升级改造项目	曹妃甸	
208	渤海大道至十里海场部村道改造项目	曹妃甸	
209	滨海公路（沿海路）至一农场场部村道改造项目	曹妃甸	
210	十里海中桥拆除重建项目	曹妃甸	
211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线网工程	曹妃甸	
212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 s1 线工程	曹妃甸	
213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 s1 东延线工程	曹妃甸	
214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 s2 线工程	曹妃甸	
215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 s3 线工程	曹妃甸	
216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 s4 线工程	曹妃甸	
217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 s5 线工程	曹妃甸	
218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 s6 线工程	曹妃甸	
219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车辆基地工程	曹妃甸	
220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华荣道车辆基地工程	曹妃甸	
221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唐海车辆基地工程	曹妃甸	
222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新城车辆基地	曹妃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工程		
223	曹妃甸区现代有轨电车试验区车辆基地工程	曹妃甸	
224	柳赞高效水产养殖园区道路改造工程	柳赞镇	
225	古柳线南延	曹妃甸	
226	唐曹高速改扩建线路及附属设施	南堡	
227	唐尖公路及附属设施	南堡	
228	碱厂路及附属设施	南堡	
229	清源路及附属设施	南堡	
230	发展道及附属设施	南堡	
231	东风道及附属设施	南堡	
232	荣福东道及附属设施	南堡	
233	荣华东及附属设施	南堡	
234	次干路二	中小企业园	
235	曹妃甸妈祖文化旅游区道路	柳赞镇	
236	曹妃湖景观提升工程	七农场	
237	双龙河两岸景观一期工程	四农场、七农场	
238	曹妃甸湿地E区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七农场	
239	汉南线扩能改造	汉沽管理区、曹妃甸区	
240	曹妃甸区环线		
241	迁曹连接线		
242	青龙河路	生态城	
243	唐曹铁路唐海站站前路	唐海镇	
244	唐曹铁路生态城站站前路	唐山湾生态城	
245	唐曹铁路南堡站站前路	南堡	
246	唐曹铁路工业区站站前路	工业区	
247	巡堤路		
248	新港大道西延	生态城、五农场	
249	S204 陈官屯~柳赞公路曹妃甸段	曹妃甸	
250	唐曹高速至曹妃甸北环路	曹妃甸	

表 9-2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铁路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京秦城际铁路（京秦客专）及附属设施	一、三、四、十一农场、柳赞镇	
2	迁曹铁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区	
3	曹妃甸港区铁路扩能工程（迁曹铁路）	曹妃甸区	
4	张唐铁路及附属设施	三、五、十、十一农场、唐海镇及十里海养殖场、南堡开发区	
5	张唐铁路唐海站出站路	唐海镇	
6	沿海铁路（环渤海铁路）及附属设施	十农场、唐海镇、滨海镇	
7	蒙曹铁路及附属设施	十里海养殖场、滨海镇	
8	汉曹铁路及附属设施	滨海镇	
9	水曹铁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区	
10	唐曹铁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区	
11	环渤海城际轨道（环渤海铁路）及附属设施	滨海镇、十一农场	
12	京唐城际铁路	曹妃甸区	
13	规划轻轨	滨海镇	
14	城际快轨火车站及附属设施	唐山湾生态城	
15	火车站	唐山湾生态城	
16	张家口至唐山铁路及附属设施	滨海镇	
17	唐山至曹妃甸铁路及附属设施	滨海镇	
18	唐曹铁路唐海南站及站前广场	曹妃甸	
19	唐曹铁路唐海站出站路	四农场	
20	唐曹铁路生态城出站路	一农场、八里滩养殖场	
21	唐曹铁路生态城站及站前广场	生态城	
22	唐曹铁路南堡站出站路	南堡开发区	
23	津承城际铁路及附属设施	南堡	
24	环渤海轨道（环渤海铁路）及附属设施	南堡	
25	新建唐山至曹妃甸铁路工程调整速度目标值引起 I 类变更项目		
26	环渤海城际铁路	汉沽管理区、曹妃甸区、滦南县、海港经济开发区、乐亭县	
27	张唐线至曹北西场唐海站联络线	曹妃甸区	
28	港区联络线	曹妃甸区、滦南县、乐亭县、海港经济开发区	
29	曹北至生态城铁路联络线		
30	唐曹铁路联络线		
31	汉曹铁路联络线		
32	京沈客专		
33	京滨城际		
34	曹妃甸区轨道交通项目	曹妃甸区	

表 9-3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港口码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中化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	曹妃甸工业区	
2	秦皇岛煤炭码头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	
3	中物华商码头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	
4	曹妃甸港区	曹妃甸工业区	
5	曹妃甸综合保税区	曹妃甸工业区	

表 9-4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水利设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生活水厂	曹妃甸区	
2	生活水厂	中小园区	
3	曹妃甸应急水源工程	唐海镇、四、十场、十一场、七场、工业区	
4	曹妃甸水厂扩建工程	曹妃甸区	
5	输水工程管线	曹妃甸区	
6	引水工程管线	曹妃甸区	
7	输水干渠改造工程	曹妃甸区	
8	应急水源工程	曹妃甸区	
9	工业水厂	曹妃甸区	
10	工业水厂	中小园区	
11	雨水泵站	中小园区	
12	十农场水厂	十农场	
13	唐海镇水厂	唐海镇	
14	曹妃甸区联村供水水厂项目	曹妃甸区	
15	三农场水厂	三农场	
16	六农场水厂	六农场	
17	七农场水厂	七农场	
18	一农场水厂	一农场	
19	五农场水厂	五农场	
20	四农场水厂	四农场	
21	八农场水厂	八农场	
22	九农场水厂	九农场	
23	九农场联村供水水厂项目	曹妃甸	
24	水厂扩建工程	唐海镇	
25	湿地保护工程（保护管理站及野生动物救助站）	四、七农场	
26	十一农场水厂	十一农场	
27	十七支排灌站工程	十一农场	
28	一排干水闸	三农场	
29	大庄河防潮闸	曹妃甸区	
30	防洪防潮工程及其附属工程设施	曹妃甸区	
31	人工运河	八里滩养殖场、柳赞镇	
32	一农场三队八里滩新建闸桥工程	一农场	
33	一农场六队祥和村新建闸桥工程	一农场	
34	2016 年九农场联村水厂项目	九农场联村	铁路以东段
35	2017 年唐海镇联村水厂项目	唐海镇	
36	双龙河清淤治理工程	四农场、七农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37	曹妃甸湿地船闸及水系连通工程	湿地	铁路以西段
38	曹妃甸湿地水系节制闸连通工程	湿地	
39	公共游船码头	七农场	
40	曹妃甸湿地公共游船码头工程	滨海镇	
41	2016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曹妃甸	
42	滨海镇联村水厂项目	滨海镇	
43	滨海镇联村供水水厂项目	曹妃甸	
44	柳赞镇联村水厂项目	滨海镇	
45	柳赞镇联村供水水厂项目	曹妃甸	
46	六农场联村水厂项目	滨海镇	
47	六农场联村供水水厂项目	曹妃甸	
48	十一农场联村水厂项目	滨海镇	
49	十一农场联村供水水厂项目	曹妃甸	
50	通港西路河道整理工程	中小园区	
51	加压站一期	湿地	
52	湿地净水厂	湿地	
53	湿地D区河道开挖工程	湿地	
54	双龙河开挖及文化旅游产业项目造地工程	湿地	
55	湿地度假区A区人工湖开挖工程	湿地、四农场	
56	曹妃湖、曹妃北湖连通渠	湿地、七农场	
57	节制船闸1#	湿地、四农场	
58	节制船闸2#	湿地、七农场	
59	节制船闸3#	湿地、七农场	
60	节制船闸4#	湿地、七农场	
61	污水湖整理工程	中小园区	
62	引滦入塘唐加固工程	曹妃甸区	河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重点建设项目
63	重点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曹妃甸区	
64	重点蓄滞洪区建设工程	曹妃甸区	
65	中小河流治理	曹妃甸区	
66	病险水闸除水加固	曹妃甸区	
67	水文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	曹妃甸区	
68	水利信息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曹妃甸区	
69	供水调度管理系统工程	曹妃甸区	
70	滦河流域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	曹妃甸区	
71	永定河等“六河五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曹妃甸区	
72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曹妃甸区	
73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曹妃甸区	
74	农村闸桥工程	曹妃甸区	
75	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曹妃甸区	
76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	曹妃甸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77	柳赞镇水厂	柳赞镇	
78	滨海镇水厂	滨海镇	

表 9-5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电力能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35KV 十农场西站输变电工程	十农场	
2	海岸 110KV 输变电工程		
3	35KVA 十农场西输变电工程	十农场	
4	35KVA 八农场输变电工程	八农场	
5	35KV 八农场输变电工程	八农场	
6	220KVA 十农场输变电工程	十农场	
7	220KV 十农场输变电工程	十农场	
8	110KVA 十一农场输变电工程	十一农场	
9	220KV 十一农场输变电工程	十一农场	
10	35KV 七农场三队输变电工程	七农场	
11	七场九队输变电工程	七农场	
12	35KVA 七农场南输变电工程	七农场	
13	七农场南 35KV 输变电工程	七农场	
14	七场 110KV 变电站 1	七农场	
15	七场 110KV 变电站 2	七农场	
16	35KV 九农场输变电工程	九农场	
17	35KVA 九农场输变电工程	九农场	
18	35KV 十一农场输变电工程	十一农场	
19	35KVA 十一农场输变电工程	十一农场	
20	110KV 一农场输变电工程	一农场	
21	110KVA 一农场输变电工程	一农场	
22	110KV 城西站输变电工程	唐海镇	
23	开发区输变电工程	工业区	
24	110KV 四农场输变电工程	四农场	
25	110KVA 四农场输变电工程	四农场	
26	海岸 110KV 输变电工程	生态城	
27	唐山港 500KV 输变电工程	曹妃甸区	
28	35KV 园区输变电工程	四农场	
29	220KV 曹妃甸输变电工程	工业区	
30	500KV 曹妃甸输变电工程	三农场	
31	曹妃甸 2 号 220KV 输变电工程	曹妃甸区	
32	110KV 四港池输变电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33	甸头 110KV 输变电工程	工业区	
34	张唐铁路唐海牵引站 220KV 输变电工程	十农场	
35	张唐铁路 220KV 输变电工程	十一农场	
36	临港产业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	临港产业园	
37	临港产业园 220KV 输变电工程	临港产业园	
38	三港池 110KV 输变电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39	三农场 220KV 输变电工程	三农场	
40	林雀堡 220KV 输变电工程	工业区	
41	曹高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	十里海养殖场	
42	落潮湾 35KV 输变电工程	十一农场	
43	500KV 装备区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44	装备区 220KV 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45	110kv 产业区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46	110KV 海岸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47	500kv 一港池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48	110kv 综合区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49	110kv 一港区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50	35KV 三农场输变电工程	三农场	
51	35KVA 三农场输变电工程	三农场	
52	110kv 西林输变电工程	十里海养殖场	
53	三号港池 110KV 输变电工程	十里海养殖场	
54	五号港池 220kv 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55	港池南 110kv 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56	港池北 110kv 输变电工程	四港池	
57	五号港池西热电厂	滨海镇	
58	港池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滨海镇	
59	南堡东 110kv 输变电工程	滨海镇	
60	南堡西 110kv 输变电工程	滨海镇	
61	唐山三友 110kv 输变电工程	滨海镇	
62	国华风力发电项目	滨海镇	
63	八里滩 110KV 输变电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64	八里滩输变电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65	生态产业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66	唐山滨海新城 220KV 输变电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67	唐山湾 500KV 输变电工程	唐山湾生态城	
68	十里海 2 号输变电工程	十里海养殖场	
69	河北华电曹妃甸 2*35 千瓦超临界热电联产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70	河北华润曹妃甸电厂二期“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曹妃甸区	
71	华润电厂	曹妃甸区	
72	唐山华电国际曹妃甸风电场送出工程	八里滩养殖场	
73	十一场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十一农场	
74	农业产业园区路网、管网、电力工程	七场	
75	嘴东工业区 110KV 电力隧道工程	曹妃甸区	
76	林雀堡 220KV 变电站进线	曹妃甸区	
77	10KV 供电工程	曹妃甸区	
78	南堡 3-2 平台油田 10KV 变电站工程	南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79	曹妃甸广泛市场 10KV 配电一期工程	曹妃甸区	
80	台湾产业园标准厂房供电设施	装备园区	
81	装备区北边路 10kv 线路即 515、525 线路新建工程	装备园区	
82	曹妃甸湿地旅游度假区环网柜工程	湿地	
83	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电力工程	中小园区	
84	新兴产业园 10KV 开闭站工程	新兴	
85	唐山曹妃甸 10kv 新兴产业园开闭站	新兴	
86	新兴产业园 10KV 开闭站电力排管工程	新兴	
87	曹妃甸工业区电力配套设施	工业区	
88	唐山曹妃甸 10kV 唐海 511 等 7 出口绝缘化改造工程	曹妃甸区	
89	低电压治理项目	曹妃甸区	
90	冀北唐山曹妃甸八里滩-柳赞 35kV 线路工程	曹妃甸区	
91	唐山曹妃甸城区 10kV 建功等五座环网柜改造工程	曹妃甸区	
92	唐山曹妃甸南堡城网项目	南堡	
93	唐山曹妃甸生态城城网项目	生态城	
94	2016 年曹妃甸城市配网（工业区）基建新增项目	保税区	
95	冀北唐山曹妃甸八里滩一场、九场、八里滩 35kV 线路工程	八里滩	
96	冀北唐山曹妃甸七场 35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七农场	
97	航天万源南堡风电场 100MW 工程 1 期、2 期	滨海镇	
98	唐山招新南堡开发区一期 20 兆瓦农光互补示范项目 1 期、2 期	滨海镇	
99	三农场-八里滩 110kv 线路工程	三农场、一农场	
100	华电国际海上风电 220kv 线路送出工程	位置 生态城、五场、柳赞	
101	10KV 输变电工程	中小园区	
102	110KV 输变电工程	中小园区	
103	110V 变电站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04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北区 11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05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南区 11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06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东区 11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07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西区 11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08	35KV 变电站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09	35KV 输变电工程	中小园区	
110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北区 35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11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南区 35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12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东区 35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13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西区 35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14	22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15	220KV 输变电工程	中小园区	
116	起步区电力工程	中小园区	
117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北区 22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18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南区 22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19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东区 22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20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西区 220KV 变电站及电源线工程	中小园区	
121	10KV 开闭站 13#	七农场	
122	输电线路工程	四、六、七场和唐海镇	
123	橙霞开闭站	生态城	
124	新港大道 10KV 开闭站	生态城	
125	商业街开闭站	生态城	
126	湿地 110KV 变电站 1	湿地	
127	湿地谐园电站 35KV 输变电线路工程	湿地	
128	光伏发电	湿地	
129	10KV 开闭站 20#	七农场	
130	冀东油田用地	曹妃甸区	
131	燃气门站	曹妃甸区	
132	燃气北门站	中小园区	
133	燃气南门站	中小园区	
134	燃气西门站	中小园区	
135	燃气东门站	中小园区	
136	唐山湾生态城大学城集中供热工程	唐山湾生态城	
137	唐山湾生态城北区集中供热调峰工程	生态城	2014 年 8 月开工，视需求而定
138	曹妃甸生态城天然气利用工程	生态城	
139	食品工业园燃气工程	七农场	
140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燃气工程	中小园区	
141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热力工程	中小园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42	600MW 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厂房一期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新兴	
143	湿地燃气与调压站一期工程	湿地	
144	110KV 变电站	唐山湾生态城	
145	京深水泥项目双回 10KV 线路电源线工程	中小企业园	
146	集中供热长输管线	曹妃甸区	
147	曹妃甸区电代煤、气代煤项目	曹妃甸区	
148	冀北唐山唐山港开关站	曹妃甸区	
149	中国石油冀东油田公司冀东油田勘探开发扩建工程	南堡经济开发区	
150	曹妃甸 100 万吨/年焦油深加工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	
151	曹妃甸年产 100 万吨乙烯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	
152	曹妃甸 1000 万吨/年炼油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	
153	低温核能开发利用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	
154	华润电力曹妃甸 2×100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	曹妃甸工业区	
155	华电国际一期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一期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	
156	曹妃甸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	
157	冀东水泥曹妃甸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	
158	中恒科技太阳能电池项目二期	曹妃甸工业区	

表 9-6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管道运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石油管线	一农场	
2	中石油唐山 LNG 外输管道工程	曹妃甸区	
3	天然气运输干线	一、三、五、七、九农场	
4	规划 LNG 管线	一、五、九、十一农场	
5	天然气运输管线	曹妃甸区	
6	秦皇岛至丰南沿海输气管线	（六场、十场、十一场）	
7	南区锅炉房扩供供热管网西延工程	曹妃甸区	
8	沈阳西道电力、通讯、燃气、给水、中水、雨水 管线工程	曹妃甸区	
9	食品工业园区管网工程	曹妃甸区	
10	中石油唐山 LNG 外输管道复线项目	曹妃甸区	

表 9-7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机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曹妃甸通用机场	曹妃甸	
2	曹妃甸国际机场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区	

表 9-8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其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1	中水回用项目	中小园区	
2	污水处理厂	中小园区	
3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中小园区	
4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中小园区	
5	垃圾中转站	中小园区	
6	垃圾中转站	一、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农场、柳赞镇及唐海镇（站一、站二、站三）	
7	废弃物处理中心	工业区、十里海养殖场	
8	污水提升泵站	曹妃甸区	
9	给水加压站	曹妃甸区	
10	垃圾填埋场	九农场	
11	垃圾填埋场	中小园区	
12	垃圾处理厂	中小园区	
13	净水厂	八里滩养殖场、生态城	
14	垃圾污水处理	十里海养殖场	
15	唐山湾污水处理厂	八里滩养殖场	
16	唐山湾生态城污水处理厂工程	生态城	2014年8月开工，视需求而定
17	装备区污水处理厂	曹妃甸区	
18	装备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工程	曹妃甸区	
19	二港池西部片区污水处理（含再生水厂）工程	曹妃甸区	
20	12#污水泵站	曹妃甸区	
21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曹妃甸区	
22	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	临港	
23	5#污水泵站	曹妃甸区	
24	装备制造区 18#、19#、20#、21#污水提升泵站	曹妃甸区	
25	8#、10#污水提升泵站	曹妃甸区	
26	污水泵站	临港商务区	
27	曹妃甸（唐海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再利用工程	曹妃甸区	
28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3#	湿地、七农场	
29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14#	湿地、七农场	
30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15#	湿地、七农场	
31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16#	湿地、七农场	
32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19#	湿地、七农场	
33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22#	湿地、七农场	
34	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44#	湿地、七农场	
35	垃圾转运站 1#	湿地、七农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备注
36	垃圾转运站 2#	湿地、七农场	
37	起步区配套污水泵站	生态城	
38	中国移动共建共享临时通讯基站	曹妃甸区	
39	中国联通共建共享临时通讯基站	曹妃甸区	
40	河北联合大学新校园建设工程燃气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生态城	
41	曹妃甸区综合管廊工程	曹妃甸区及工业区	
42	唐曹高速连接线新城北路南河桥、河北二路北桥，南二道四号河桥、南三道四号河桥，二号路电厂排水明渠桥五座桥梁桥头跳车处理工程	曹妃甸区	
43	曹妃甸配水管网三期工程	曹妃甸区	
44	曹妃甸配水管网四期工程	曹妃甸区	
45	北京食品园区燃气工程	曹妃甸区	
46	展厅及其他项目	产业先行启动区	
47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市政管网工程	七场	
48	曹妃甸湿地雁鸣湖西侧湿地恢复项目	湿地	
49	曹妃甸湿地双龙河两岸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湿地	
50	综合管廊工程	中小园区	
51	唐山招新南堡开发区一期 20 兆瓦农光互补示范项目	南堡	
52	曹妃甸国际基准气候的探测环境保护用地	曹妃甸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唐国土资地〔2016〕306号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分解及基本农田核减方案报告的请示》、《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3.67万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分解方案的请示》、《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请示》、《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下达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调整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的请示》、《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局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报告》等已全部报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照省国土资源厅规定的时间完成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二、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合理安排生态退耕，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相衔接，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布局；与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平台建设、集中承载地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合理落实追加的建设用地规模，科学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构建科学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三、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调，与“十三五”规划相衔接，体现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八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附件：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附件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曹妃甸区)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单位: 万亩)

行政区名称	规划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规划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原耕地保有量	本次调整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原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本次调整量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曹妃甸区	37.6125	+3.6600	41.2725	33.1275	-2.0000	31.1275

二、建设用地规模 (单位: 万亩)

行政区名称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追加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后规划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曹妃甸区	80.6206	0.6103	77.6278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的论证意见

2016年11月12日，唐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进行了论证，专家组听取了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一、为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要求，提高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依据国家统一部署，按照河北省规划调整完善相关文件要求，对《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调整完善十分必要。

二、曹妃甸区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阐明了规划调整完善的必要性，编制了调整方案，确定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等规划内容。调整方案内容全面，表述清晰，图件齐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落实了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进行了衔接，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符合上级规划控制目标，符合规划调整完善的要求。

四、曹妃甸区就调整完善方案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听证，符合程序要求。

综上，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依据充分，合理可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论证。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按程序报批。

组长：王群斌
2016年11月12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专家名单

2016年11月12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1	组长 孔祥斌	中国农业大学资环学院	教授	孔祥斌
2	成员 姜广辉	北京师范大学资环学院	教授	姜广辉
3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处长	陈凤芹
4		唐山市城乡规划局	处长	王春江
5		唐山市水务局	正高工	吴庆林
6		唐山市农牧局	正高工	冯自军
7		煤炭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黄永忠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改革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调整完善的综合意见

经过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综合考察和分析认为：按照“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要求，本次规划调整完善重点保障了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和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同时，土地利用总体调整完善积极推进“多规合一”，探索完善各类空间规划协调衔接，着力解决了各相关规划衔接不够、执行不力等问题。

我单位同意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唐山市曹妃甸区发展改革局

2016年11月8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唐曹交函字〔2016〕9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调整完善的综合意见

经过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综合考察和分析认为：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的要求，优化了交通运输用地布局，衔接了交通规划，为曹妃甸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支撑，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

我单位同意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2016年11月8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 关于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的综合意见

经过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综合考察和分析认为：按照“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要求，本次规划以城市总体规划2020年用地布局和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结果为依据，对城市建设用地空间进行了整体优化，城市开发边界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总体保持一致，避让了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空间、蓄滞洪区和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

我单位同意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唐山市曹妃甸区城乡规划局

2016年11月8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林畜牧水产局文件

唐曹农办字〔2016〕116号

签发人：刘宝珍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林畜牧水产局 《关于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调整完善的综合意见

经过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综合考察和分析认为：按照“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要求，本轮规划坚持以协同推进规划调整完善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统筹安排，协调联动，紧密衔接，在已有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基础上，优化了布局原则，将全域基本农田任务落实到了规划分区，落实到图斑。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为“底线”为原则，为完善和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打下基础。

我单位同意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林畜牧水产局

2016年11月8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林畜牧水产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

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调整完善的综合意见

经过对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综合考察和分析认为：按照“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要求，本次规划以确保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系统掌握了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变化状况。完善了耕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巩固了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了水体与湿地保护，实现了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

我单位同意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唐山市曹妃甸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8日



编号: 1 0316018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124750A

名 称 北京华夏合众土地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44号1号楼B506、B508室
法定代表人 向东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7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7月25日 至 2021年07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房地产咨询;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010021

单位名称：北京华夏合众土地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东

授权法人：

工商注册号：110108003143067（1-1）

执业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

有效期限：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

发证单位：

2015年12月1日



此证书真实性可查询中国土地学会网 www.zgtdxh.com.cn

中国土地学会制

曹妃甸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参加人员名单

曹妃甸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在党组书记、局长蔺进清同志领导下，在主管副局长钱宝友同志的指导协调下顺利完成。主要参加人员有：张静、李倩、桑彩英、孟超。参与人员有：孙义来、李敬山、贾志勇、裴宝明、陈福军、郑征、孟令苍、李维佳、孟德庆、孙梦萍、毕文忠、郑金斌、王辉、康巍、刘瑞臣、常瑞喜、宋振刚、李翠茵、苏强、艾成、赵凯。技术服务单位为北京华夏合众土地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参加人员有：贾丽霞、李秀选、袁贵英。参与人员有：姜银军、唐慧烽、段明辉、李敏、李春龙、张天龙。